

# 欧洲保险合同法原则（PEICL）

“欧洲保险合同法重述”项目组\* 著

韩永强 译

## 目录

### 第一编 适用于本《原则》包括的诸种合同之共同规定

#### 第一章 前置规定

##### 第一节 本《原则》之适用

##### 第二节 一般规则

##### 第三节 执行

####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初始阶段及其期间

##### 第一节 投保人的先合同信息义务

##### 第二节 保险人的先合同信息义务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 第四节 追溯承保与暂保

##### 第五节 保单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期间

##### 第七节 合同成立后保险人的信息义务

#### 第三章 保险中介

#### 第四章 所保风险

##### 第一节 预防措施

##### 第二节 风险增加

##### 第三节 风险减少

#### 第五章 保险费

#### 第六章 保险事故

#### 第七章 诉讼时效期间

### 第二编 适用于补偿型保险的共同规定

#### 第八章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 第九章 受补偿之权利

#### 第十章 代位求偿权

#### 第十一章 保单持有人之外的其他被保险人

#### 第十二章 所保风险

### 第三编 适用于定额保险的共同规定

#### 第十三章 适用范围

---

\*译者注：该项目组（Project Group “Restatement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由欧洲著名保险法学者、奥地利 Innsbruck 大学 Fritz Reichert-Facilides 教授（已故于 2003 年）于 1999 年 9 月领衔成立，并受奥地利研究基金资助。2004 年 4 月，瑞士苏黎世大学 Helmut Heiss 教授接任该项目组主席。正在拟定过程中的“欧洲私法共同参照框架”（CFR）合同法部分会就若干有名合同予以规定。该项目组也是在此安排下起草“保险合同法共同参照框架”，并意图使项目成果被纳入将来 CFR 合同法分则部分。

本译文是基于被该项目组指定为本版的英文版。译者感谢项目组主席 Helmut Heiss 教授和项目成果出版商 Sellier Publisher 慷慨授予的中文翻译出版许可。本译文阿拉伯数字序号的注释均为正本英文版原注。

## 第一编 适用于本《原则》包括的诸种合同之共同规定

### 第一章 前置规定

#### 第一节 本《原则》之适用

##### 第 1:101 条 适用范围

- (1) 本《原则》一般适用于包括互助保险在内的诸种商业保险。
- (2) 本《原则》不适用于再保险。

##### 第 1:102 条 任选适用

如果当事人已经一致约定保险合同受本《原则》约束，则本《原则》得以适用、且不受基于国际私法的法律选择限制之影响。此外，除本《原则》第 1:103 条规定之外，本《原则》应该作为整体一并适用，不得排除任何特定条款。

##### 第 1:103 条 强制规定

(1) 本《原则》第 1:102 条 第二句、第 2:104 条、第 13:101 条 [.....]<sup>1</sup>为强制规定。其他条款在其规制欺诈行为时，也为强制规定。

(2) 以不损害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之权益为限，保险合同可以对本《原则》其他所有规定予以变通。但是，承保以下风险的保险合同，可以为任何一方当事人之利益而变通本《原则》其他规定：

(a) 本条附则中的第 4、5、6、7、11 或 12 类风险；

(b) 本条附则中的第 14 或 15 类风险，但以保单持有人专业从事工业或者商业活动、或者从事自由职业，且风险与其工商业或职业活动相关为限；

(c) 本条附则中的第 3、8、9、10、13 或 16 类风险，但以保单持有人超过下述至少两个标准为限：

资产负债总额为 620 万欧元；

净盈利为 1280 万欧元；

该财政年度内员工平均人数为 250 人。

##### 本条附则<sup>2</sup>

1. 意外事故（包括工伤和职业病）

——定额型收益

——补偿型收益

——以上二者之结合

——对乘客之伤害

2. 疾病

——定额型收益

——补偿型收益

——以上二者之结合

3. 陆上运输工具（轨道交通除外）

以下交通工具之全损

——陆上机动车

——陆上机动车之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4. 铁道交通工具

——铁道交通工具之全损

5. 航空器

——航空器之全损

6. 船舶（海上、湖泊、河流、运河运输工具）

<sup>1</sup> 目前仅有第 1:102 条第二句、第 2:104 条、第 13:101 条为强制规定；然而，在将来关于具体险种的规定中，将会有其他强制规定。

<sup>2</sup> 本附则以修改后的 Directive 73/239/EEC 和 Directive 2002/83/EC 部分内容为蓝本。

- 以下交通工具之全损
  - 内河和运河船只
  - 湖泊船只
  - 海洋船只
- 7. 在途货物（包括在途商品、包裹，以及其他货物）
  - 在运途中货物之全损，不考虑运输形式
- 8. 火灾和自然力
  -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第3、4、5、6、7类财产之外的财产全损
    - 火
    - 爆炸
    - 暴风雨
    - 暴风雨之外的其他自然力量
    - 核能
    - 陆地沉降
- 9. 其他财产损害
  - 上述第8类提及的原因之外，由于冰雹或者霜冻、以及盗窃等导致的第3、4、5、6、7类财产之外的财产全损。
- 10. 机动车责任
  - 由于陆上运行的机动车之使用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承运人的责任）。
- 11. 航空器责任
  - 由于使用航空器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承运人的责任）。
- 12. 船舶责任
  - 由于在海洋、湖泊、内河或者运河使用船舶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承运人的责任）。
- 13. 一般责任
  - 上述第10、11、12类责任之外的一切责任。
- 14. 信用
  - 破产（普通）
  - 出口信用
  - 分期付款信用
  - 抵押
  - 农业信用
- 15. 保证
  - 直接保证
  - 间接保证
- 16. 其他经济损失
  - 雇佣风险
  - 收入不足（普通）
  - 恶劣天气
  - 收益损失
  - 持续发生的一般费用
  - 不可预见的商业费用
  - 市价贬低之损失
  - 租金或者财产收益损失
  - 以上损失之外的间接商业损失
  - 其他非商业性经济损失
  - 其他形式的经济损失
- 17. 法律事务支出
  - 法律事务费用与诉讼成本
- 18. 援助
  - 对在旅行、远离居家或者远离永久居所期间处于困境的人给予的帮助。
- 19. 人身保险（第20和21类列举的除外）
- 20. 婚姻保险和出生保险
- 21. 投资基金连结型保险

### 第1:104条 解释

对本《原则》之解释，须依据其文本、语境、目的和比较法背景而进行，且尤其须考虑促进保险业的诚实信用与公正交易、合同关系中的确定性、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充分保护。

### 第 1:105 条 国内法与一般原则

(1) 不得以国内法之规定对本《原则》予以限制或者补充。但是，对于本《原则》中特别规则未涉及的保险领域，国内法若有强制规定适用之，则该强制规定可以对本《原则》予以限制或者补充。

(2) 就保险合同中存在、但本《原则》未予明示规定的事项，须遵循《欧洲合同法原则》<sup>3</sup>予以解决；如《欧洲合同法原则》也无规定，则须遵循诸成员国法律之共同一般原则解决之。

## 第二节 一般规则

### 第 1:201 条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即保险人据以向另一方当事人即保单持有人承诺以保险费为对价承保特定风险的合同。

(2) “所保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之现实化（materialization）。

(3) “补偿型保险”是指保险人须就所保事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的保险。

(4) “定额保险”是指保险人须在所保事故发生后支付固定金额的保险。

### 第 1:202 条 更多定义

(1) “被保险人”是指其利益根据补偿型保险受到保护以免遭受损失的人。

(2) “受益人”是指根据定额保险受领保险金的人。

(3) “风险人”是指其生命、健康、诚实或者身份被投保的人。

(4) “受害者”在责任保险中是指被保险人为其死亡、伤害或者损失承担责任的人。

(5) “保险代理人”是指保险人为销售或者管理保险合同而雇佣的保险中介。

(6) “保险费”是指保单持有人为了得到承保而须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

(7) “合同期间”是指合同义务期间。其始于合同订立、终于约定的持续期间届满之时。

(8) “保险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期间。

(9) “责任期间”是指承保期间。

### 第 1:203 条 语言与文件解释<sup>4</sup>

(1) 保险人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都须平实易懂，且须使用商洽的合同中的语言。

(2) 如果保险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中用词之意义或者其提供的信息有疑义，则应以最有利于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适当解释为准。

### 第 1:204 条 书面材料收据：证据规则

证明保单持有人已经收到保险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负担，由保险人承担。

### 第 1:205 条 通知

根据《欧洲合同法原则》中的具体规则，投保人、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做出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不必采取任何特定形式。

### 第 1:206 条 推定知道

如果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将订立合同或者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事项委托于他人，则应该推定该他人实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相关信息亦为具体实施前述委托的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

<sup>3</sup> 参见 Lando/Beale (ed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s I and 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0); Lando/Clive/Prüm/Zimmermann (ed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3).

<sup>4</sup> 本条第(2)款以 Directive 93/13/EEC 第5条为蓝本。

### 第 1:207 条 反歧视<sup>5</sup>

（1）在计算保险费和保险金时，不得基于性别因素导致个人保险费和保险金差异，除非保险人表明这种差异是基于相关的、准确的精算统计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怀孕和哺乳不得作为导致保险费和保险金差异的因素。

（2）不得以国籍、种族或者民族背景不同而确定不同的保险费和保险金。

（3）违反上述第（1）或（2）款的合同条款、包括与保险费有关的条款，对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根据下述第（4）款，合同应该基于非歧视条款而对双方当事人继续具有约束力。

（4）在上述第（1）或（2）款被违反之情形，保单持有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应在保单持有人知道上述规定被违反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发出。

## 第三节 执行

### 第 1:301 条 禁令<sup>6</sup>

（1）如果本《原则》依第 1:102 条得以适用，则符合下述第（2）款规定的适格主体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内国法院或者机构申请禁令，以禁止或者要求停止违反本《原则》的行为。

（2）适格主体，是指欧盟委员会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而修订的 98/27/EC 号指令第 4 条而列出的名单中的主体或者组织。

### 第 1:302 条 法院外投诉与救济机制

本《原则》之适用不排除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寻求其可以获得的法院外申诉和救济机制。

##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初始阶段及其期间

### 第一节 投保人的先合同信息义务

#### 第 2:101 条 披露义务\*

（1）投保人订立合同时，应该将自己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且保险人清楚准确问到的情形告诉保险人。

（2）前款提及的情形，包括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本应该知道的情形。

#### 第 2:102 条 违反披露义务

（1）如果保单持有人违反第 2:101 条，则依如下第（2）款至第（5）款，保险人有权提出对合同予以合理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为此，保险人须在其知道保单持有人违反义务之事实时起一个月内就其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之意思向保单持有人进行书面通知，并说明其意思之法律后果。

（2）如果保险人提出对合同予以合理变更，则合同基于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变更而继续有效，但保单持有人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时起一个月内拒绝保险人提出的合同变更方案时除外。在保单持有人拒绝变更之情形，保险人有权在收到拒绝通知时起一个月内终止合同。

（3）如果保单持有人违反第 2:101 条并无过错，则保险人不得终止合同，但保险人能证明假使相关信息被披露则其根本不会订立合同时除外。

（4）合同终止从保单持有人收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书面通知之日一个月后发生效力。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由当事人约定。

<sup>5</sup> 本条以 Directive 2004/113/EC 为蓝本。

<sup>6</sup> 本条以 Directive 98/27/EC 为蓝本。

\* 译者注：原文 duty of disclosure 通常被译为“告知义务”，但译为“披露义务”更为合适。如果基于英文术语和英国法的对应性来理解本条规定，则其实是关于“实答义务”之规定。与此相关的翻译以及实体法理解问题，参见韩永强《〈保险法〉第 16 条中被误读的“告知义务”》，《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16 页。

(5) 如果保险事故是投保风险中的某种因素导致、且保单持有人未披露该因素或者就此有虚假陈述，且该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终止或者变更发生效力之前，则保险人有权不支付保险金，但以其假使知道相关前述信息便不会订立合同为限。如果假使保险人知道前述相关信息后仍会以较高保险费或者以不同条款承保，则其应该按照实际保险费和较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保险金、或者按照该不同条款支付保险金。

### 第 2:103 条 例外

第 2:102 条的惩罚性规定不适用于如下情形：

- (a) 保单持有人根本未回答的提问，或者其提供的信息明显不完整或者不正确；
- (b) 保单持有人本应该披露的信息或者其不准确提供的信息，对于一个理性保险人的决定是否订立合同之决定或者以何种条款订立合同之决定并不重要；
- (c) 信息未被披露的原因是保险人使保单持有人以为此信息不必披露；
- (d) 信息虽未被披露，但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本应该知道此信息。

### 第 2:104 条 基于欺诈而违反披露义务

如果保单持有人的欺诈导致保险人与其订立保险合同，则保险人有权撤销合同\*并有权收取任何到期保险费；保险人的这些权利不影响第 2:102 条之适用。撤销合同的通知，应在保险人知道欺诈行为时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保单持有人发出。

### 第 2:105 条 附加信息

第 2:102 条、第 2:103 条、第 2:104 条也适用于保单持有人在订立合同时附加提供的第 2:101 条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信息。

## 第二节 保险人的先合同义务

### 第 2:201 条 订立合同前相关文本的提供<sup>7</sup>

- (1) 保险人须向投保人提供拟订立的合同之复本，以及包含下列相关信息的文本：
- (a)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之名称和地址；
  - (b)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之名称和地址；
  - (c) 保险代理人之名称和地址；
  - (d) 保险标的物 and 所保风险；
  - (e)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 (f) 保险费金额或者其计算方式；
  - (g) 保险费到期时间以及保险费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
  - (h) 合同期间和责任期间；
  - (i) 撤销投保\*或者依据第 2:303 条撤销合同之权利；
  - (j) 根据冲突法规则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或者在允许选择适用法律时，保险人提议选择的法律；
  - (k) 投保人的法院外投诉和救济机制以及运用这些机制的方式；
  - (l) 保证基金或者其他赔偿安排。
- (2) 如可能，上述信息须在充足时间内提供，以便投保人考虑是否订立合同。
- (3)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使用的是保险人提供的投保单和/或询问表，则保险人须向投保人提供填写完毕的表单之复本。

\* 译者注：原文 to avoid the contract 应理解为“撤销合同”而不是汉语法学圈内通常理解的“解除合同”。参见 韩永强《〈保险法〉第 16 条中被误读的“告知义务”》，《法学》2010 年第 2 期第 125 页。

<sup>7</sup> 本条以修改后的 Directive 73/239/EEC 以及 Directive 2002/83/EC and Directive 2002/65/EC 为蓝本。

\* 译者注：原文 to revoke the application 应作如此理解，参见第 2:302 条；其中的“撤销投保”是指撤销要约，参见第 2:30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8 条。

### 第 2:202 条 就承保范围不一致之警示义务

(1) 在订立合同时，保险人须就其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投保人要求的承保范围与其实际提供的承保范围之间存在的任何不一致向投保人予以警示。此种警示义务的履行，须考虑合同订立的情形和方式，尤其须考虑投保人是否得到独立的中介人员之帮助。

(2) 保险人违反上述义务时

- (a) 其须向保单持有人就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但其违反义务无过错时除外；
- (b) 保单持有人有权自其知道保险人违约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 2:203 条 就承保期间开始之警示义务

如果投保人合理的误认为承保始于其提交投保文件之时、且保险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投保人的此种错误认识，则保险人应该立即向投保人作如下警示：承保始于保险合同订立、且首期保险费交付（如保险费为分期交付）之后，但存在暂保时除外。如果保险人违反此种警示义务，则其应该根据上述第 2:202 条第(2)(a)项承担责任。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第 2:301 条 订立方式

保险合同并非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者证明，也不须采取其他任何特定形式。保险合同存在之证据可以采取包括口头证言在内的任何方式。

### 第 2:302 条 撤销投保

投保人可以撤销投保，但以撤销通知在其收到保险人的承保承诺之前到达保险人为限。

### 第 2:303 条 冷静期<sup>8</sup>

(1) 保单持有人在收到保险人承保承诺或者收到第 2:501 条规定的文件（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之后两周内，有权以书面通知撤销保险合同。

(2) 下列情形下，保单持有人不得撤销合同：

- (a) 合同有效期不足一个月；
- (b) 合同依据第 2:602 条延期；
- (c) 合同为暂保、责任保险或者团体保险。

### 第 2:304 条 不公平条款<sup>9</sup>

(1) 非经个别商洽确定的条款，如果其有悖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且依据其所属保险合同之特征、该合同中其他条款以及该合同订立时的情形而认定其对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同权利义务造成显著失衡，则此条款对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具有约束力。

(2) 如果保险合同除去不公平条款之后仍能继续存在，则其继续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否则，应以理性的当事人如果知道不公平情形之后可能会约定的另外条款替代不公平条款。

(3) 本条适用于限制或者修改承保范围的条款，但不适用于：

- (a) 关于承保和保险费的价值足额性之条款；
- (b) 对提供的承保范围或者约定的保险费进行必要描述的条款，但以平实易读的语言描述时除外。

(4) 一切事先拟定、从而使保单持有人不能影响其内容的条款都被视为非经个别商洽确定的条款；事先确定的标准合同中的条款尤为如此。如果对合同的总体估量可以确定其为事先确定的标准合同，则即使该合同某条款的某些方面或者某具体条款是经个别商洽确定，本条仍然适

<sup>8</sup> 本条以 Directive 2002/65/EC 为蓝本。

<sup>9</sup> 本条以 Directive 93/13/EEC 为蓝本。

用于该合同其他条款。如果保险人主张某标准条款是经个别商洽而确定，则其须就此承担举证责任。

#### 第四节 追溯承保与暂保

##### 第 2:401 条 追溯承保

（1）如果承保期间包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的一段期间，且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知道所保风险不会发生，则保单持有人仅须支付合同订立后那一段期间的保险费。

（2）在追溯承保之情形，如果保单持有人在合同订立时知道所保风险已经发生，则保险人须仅为合同订立后的那一段期间承保，且此种情形不影响第 2:104 条之适用。

##### 第 2:402 条 暂保

（1）订立暂保合同时，保险人应该签发承保单；该承保单须包含第 2:501 条第(a)、(b)、(d)、(e)项规定的信息，且必要或者相关时须包含该条第(h)项规定的信息。

（2）第 2:201 条至第 2:203 条、以及第 2:501 条（仍受前款规定约束）不适用于暂保。

##### 第 2:403 条 暂保期间

（1）如果投保人得到暂保，则暂保期间终止于保险合同确定的承保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投保人收到保险人明确拒绝承保的通知时。

（2）如果投保人向多个保险人投保而得到了暂保，则暂保期间可以短于第 2:601 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此种暂保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两周通知而取消。

#### 第五节 保单

##### 第 2:501 条 保单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该签发保单和不包含在保单中的一般合同条款。保单应该包括如下相关信息：

- (a) 合同当事人名称和地址；
- (b)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名称和地址；
- (c) 保险中介人的名称和地址；
- (d) 保险标的物 and 所保风险；
- (e) 保险金额以及免赔额；
- (f) 保险费金额或者保险费计算方式；
- (g) 保险费到期时间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
- (h) 合同期间以及责任期间；
- (i) 依据第 2:303 条的合同撤销权；
- (j) 合同适用的法律；
- (k) 法院外投诉以及投保人救济机制和其获得救济的方式；
- (l) 保证基金或者其他赔偿安排。

##### 第 2:502 条 保单的效力

（1）如果保单条款与投保单或者当事人事先达成的任何协议存在差异，且这些差异在保单中被突出标示，则这些差异应该被视为已得到保单持有人同意，但保单持有人在收到保单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这些差异表示反对的除外。保险人应该以粗体字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有权就保单中突出标明的差异表示反对。

（2）如果保险人违反前款规定，则保险合同条款被视为以投保单为准或者以当事人事先的协议为准。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期间

### 第2:601条 保险合同的期间

- (1) 保险合同的期间为一年。当事人可以基于风险特征的要求而约定不同的期间。
- (2) 上款规定不适用于人身保险。

### 第2:602条 延期

- (1) 第2:601条规定的一年期届满之后，保险合同应该被延期，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保险人在合同期满至少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并说明其理由；或者
  - (b) 保单持有人最迟在合同期满日、或者在其收到保险费付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书面通知不予延期。在后一种情形，该一个月期间仅从保险费付款通知以粗体字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
- (2) 上述第一款（b）项中的通知，在发出时即视为已作出。

### 第2:603条 条款的变更

- (1) 依据第2:602条延期的合同，其中若有条款允许保险人变更保险费或者变更其他条款，则该条款无效，但内容如下的规定有效：
  - (a) 规定任何变更在下次延期前不发生效力；
  - (b) 规定保险人应当在当前合同期间届满至少一个月前将变更意思书面通知到保单持有人，且
  - (c) 上述通知须告知保单持有人有权终止合同以及其不行使合同终止权的后果。
- (2) 上款规定不影响关于变更条款之效力的其他要求。

### 第2:604条 所保风险发生后的合同终止

- (1) 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合同终止的条款无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该条款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都有权终止合同，且
  - (b) 该合同并非人身保险。
- (2) 规定合同终止权的条款以及此种权利之行使均须合理。
- (3)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两个月内未将其终止合同的意思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合同终止权视为期满而不得行使。
- (4) 保险合同在依上述第（3）款进行的通知作出两周之后终止。

## 第七节 合同成立后保险人的信息义务

### 第2:701条 一般信息义务

整个合同期间内，保险人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其名称、地址、法律形式、总部地址、订立合同的代理人或者分支结构的地址以及这些信息的变化；此种信息提供义务不得有不当迟延。

### 第2:702条 经请求的进一步信息义务

- (1) 经保单持有人请求，保险人应该向其提供如下有关信息：
  - (a) 对保险人合理期待的、关乎合同履行的全部事项；
  - (b) 保险人就同类保险合同提供的新版标准条款。此种信息提供义务不得有不当迟延。
- (2) 保单持有人的请求以及保险人的答复均须以书面为之。

## 第三章 保险中介

### 第3:101条 保险代理人的权利

(1) 保险代理人经授权而代表保险人实施依据当时保险行业实践属于其职业活动范围内的行为。对保险人代理人之代理权的任何限制须以单独文件明确通知保单持有人。但是，保险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应该至少涵盖其实际职业活动范围。

(2)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代理人的权利包括：

- (a) 为保单持有人提供信息和建议；
- (b) 收受保单持有人发出的通知。

(3) 保险代理人在其职业活动中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相关信息视为亦为保险人所知。

### **第 3:102 条 自称独立的保险代理人**

如果保险人的代理人自称是独立中介，但其违反了法律对独立中介课加的义务，则保险人须就此违反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章 所保风险**

### **第一节 预防措施**

#### **第 4:101 条 预防措施的意义**

预防措施是指保险合同中要求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实施或者不实施某行为的条款；经当事人约定，该条款可以是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的条件，也可以不是。

#### **第 4:102 条 保险人的合同终止权**

(1) 保险合同可以规定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不遵守预防措施则保险人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除非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以造成损失之故意或者明知可能会造成损失却置之不顾而违反其义务，否则前述合同规定并无效力。

(2) 保险人行使合同终止权，须自其知道上述违反义务的行为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合同终止时承保即行结束。

#### **第 4:103 条 保险人赔付责任的解除**

(1) 保险合同可以规定对预防措施之违反可以使保险人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此规定仅在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以造成损失之故意或者明知可能会造成损失却置之不顾而违反其义务之情形具有效力。

(2) 保险合同可以明确规定保险金按照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的过错而减少，但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有权就过失违反预防措施而导致的损失获得保险金。

### **第二节 风险增加**

#### **第 4:201 条 风险增加**

如果保险合同包含所保风险增加条款，则此条款仅在风险实质增加、且风险属于合同具体指明的风险时才具有效力。

#### **第 4:202 条 风险增加通知义务**

(1) 如果所保风险增加条款要求就风险之增加进行通知，则此通知须依适当情形由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作出，但以通知义务人知道或者本应该知道承保范围以及该风险之增加为限。他人的通知亦为有效。

(2) 如果上述条款要求通知须在确定期间内作出，则此期间须为合理。通知自发出时生效。

(3) 在上述通知义务被违反之情形，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就此后时间发生的损失拒绝予以赔付，但该损失本身因风险增加而发生除外。因承保范围内其他保险事故之发生而导致的损失应该根据第 4:203 条第(3)款得到赔付。

#### **第 4:203 条 惩罚**

(1) 如果合同规定风险增加时保险人有权终止合同,则保险人行使权利须自其知道风险增加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其终止合同之意思通知保单持有人。

(2) 承保期满结束于合同终止后一个月时。如果保单持有人故意违反第4:202条规定的义务,则在合同终止时承保即行期满结束。

(3) 如果保险事故是因风险增加而在承保结束之前发生,且保单持有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此风险之增加,而保险人本来不会承保此增加的风险,则保单持有人无权获得赔付。但是,如果保险人愿意以较高的保险费或者不同的条款予以承保增加的风险,则保单持有人有权按照保险费增加之比例获得赔付或者依据前述不同条款获得赔付。

### 第三节 风险减少

#### 第4:301条 风险减少的后果

(1) 如果风险实质性减少,则保单持有人有权请求保险人降低剩余合同期间的保险费。

(2) 如果自上述请求提出后一个月内当事人未能就按比例降低保险费达成一致,则保单持有人有权在上述请求发出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五章 保险费

#### 第5:101条 首期支付保险费或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如果保险人以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或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作为合同成立或者承保开始的条件,则该条件仅在下述情形下有效:

(a) 保险人以书面形式使用明确的语言将此条件通知投保人,并向其警示不支付保险费便不予承保,且

(b) 投保人收到符合上述(a)项要求的付款通知两周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第5:102条 分期支付保险费

(1) 保单持有人如未按照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则保险人承保风险之义务被解除,但仅以下列情形为限:

(a) 保单持有人已收到载明应付金额和付款期限的付款通知;

(b) 保险费支付日到期之后,保险人向保单持有人发送付款提示,且该提示给予至少两周的延长期,并警示若不支付保险费则立即终止承保;且

(c) 上述(b)项规定的延长期届满之后,保单持有人仍未支付保险费。

(2) 在上款(b)项规定的延长期届满之后保险人的责任自动解除。承保可以在将来保单持有人支付欠缴的保险费时即行恢复,但保险合同依第5:103条终止后除外。

#### 第5:103条 合同终止

(1) 如果第5:101条(b)项或者第5:102条第(1)款(b)项所指期间届满后保险费仍未支付,且第5:101条(b)项规定的付款通知或者第5:102条第(1)款(b)项规定的付款提示明示保险人有权终止合同,则保险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保险合同。

(2) 在下列情形,视为保险合同终止:

(a) 在第5:101条(b)项规定的付款期间届满后两个月内,保险人不以诉讼请求保单持有人支付首期保险费;

(b) 在第5:102条第(1)款(b)项规定的付款期间届满后两个月内,保险人不以诉讼请求保单持有人支付首期保险费。

#### 第5:104条 保险费的分割

如果保险合同在合同期间届满之前终止,则保险人仅有权获得合同终止之前的那部分保险费。

### 第5:105条 支付保险费的权利

保险人不得拒绝第三方支付保险费，但第三方支付仅以下列情形为限：

(a) 第三方支付获得保单持有人同意；或者

(b) 第三方对承保之存续具有合理利益、且保单持有人并未支付保险费或者其显然不会按期支付保险费。

## 第六章 保险事故

### 第6:101条 保险事故发生通知

(1) 依适当情形，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该就保险事故之发生通知保险人，但以通知义务人知道或者本应该知道承保范围和事故之发生为限。他人的通知亦为有效。

(2) 上述通知不得有不当迟延。通知自发出时生效。如果合同要求通知须在既定期间内进行，则此期间须为合理，但不得少于事故发生后五日。

(3) 如果保险人能证明上述通知有不当迟延且此迟延对其造成损失，则保险人有权降低保险金支付额。

### 第6:102条 索赔过程中的合作义务

(1) 依据适当情形，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保险事故调查过程中与保险人合作，应当回答保险人的合理询问，尤其是关于如下信息的询问：

——保险事故的原因与后果；

——保险事故的纪录或者其他证据；

——进入相关地点。

(2) 上款规定的合作义务被违反时，受下述第(3)款之拘束，保险人若能证明其因此遭受损失，则其有权降低保险金赔付额。

(3) 如果上述第(1)款规定的义务之违反是出于造成损失之故意或者义务人明知可能造成损失却置之不顾，则保险人应无义务赔付保险金。

### 第6:103条 索赔之受理

(1) 保险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尽快完结赔付事宜。

(2) 除非保险人对索赔请求予以拒绝，或者在收到相关索赔文件和其他信息之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迟延受理索赔之决定并说明迟延理由，则推定保险人已受理索赔请求。

### 第6:104条 履行义务的时间

(1) 保险人受理索赔请求之后，应该支付保险金或者提供其承诺的服务。此义务之履行不得有不当迟延。

(2) 即使全部赔付金额尚未确定，但只要索赔人有权获得部分赔付，则保险人应该提供此部分赔偿或者服务，且不得有不当迟延。

(3) 上述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保险金，应在不迟于受理索赔和确定全部或者部分赔付金额后两周内予以支付。

### 第6:105条 迟延履行义务<sup>10</sup>

(1) 如果保险人未依第6:104条赔付保险金，则索赔人有权请求该保险金自赔付到期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为保险争议所属半年的第一日之前欧洲中央银行实施的最近主要再融资项目适用的其确定的利率之上附加七个百分点。

(2) 索赔人有权就保险人迟延赔付保险金造成的其他损失获得赔偿金。

<sup>10</sup> 本条以 Directive 2000/35/EC 第3条第1款(d)项为蓝本。

## 第七章 诉讼时效期间

### 第7:101条 保险费请求权

保险费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在自从缴费到期之日起经过一年而届满。

### 第7:102条 保险金请求权

(1) 一般而言, 保险金请求权自保险人依据第6:103条就理赔实际作出最终决定或者推定其作出最终决定之日起经过三年而届满。但是, 在任何情形下, 保险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最长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十年而届满, 但在人身保险该诉讼时效期间最长为三十年。

(2) 在人身保险, 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在保单持有人从保险人收到最终账户之日起经过三年而届满。但是, 在任何情形下, 该期间最长为人身保险合同终止后三十年。

### 第7:103条 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其他问题

《欧洲合同法原则》<sup>11</sup>第14:101条至第14:503条也适用于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权; 此类请求权同时也受本《原则》第7:101条和第7:102条之约束。依据本《原则》第1:103条第(2)款, 保险合同可以变通适用《欧洲合同法原则》的前述条款。

## 第八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

### 第8:101条 最大赔付额

(1) 保险人应无义务使其赔付额超过补偿被保险人实际遭受损失所必需之额度。

(2) 在定值保险, 即使保险金额超过保险标的物之实际价值, 该保险亦为有效, 但以当事人约定保险价值时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未实施欺诈或者未进行不实陈述为限。

### 第8:102条 不足额保险

(1) 即使保险金额少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价值, 保险人也应赔偿不超过保险金额的任何承保范围内损失。

(2) 如果保险人根据上述第(1)款提供不足额保险, 则其有权选择按照如下条件进行比例赔偿, 即按照保险金额与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之间的比例对损失进行赔偿。而且, 在这种情形下, 第9:102条规定的减损成本也应按照同样比例得到补偿。

### 第8:103条 超额保险的条款调整

(1) 如果保险金额超过承保的最大可能损失,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降低保险金额, 并相应减少剩余合同期间的保险费。

(2) 如果当事人在提出上述请求后一个月内未就上述减降事宜达成一致,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 第8:104条 重复保险

(1) 如果同一利益由多个保险人分别承保, 则被保险人有权向其中任何一个或者多个保险人索赔, 但以补偿其实际损失所需之必要额度为限。

(2) 上述保险人遭遇索赔之后应以其保单中确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对损失和减损成本予以赔偿, 但其有权就此赔偿额请求其他保险人予以分担。

(3) 上述第(2)款规定的保险人之间的赔偿分担所涉权利与义务应与其分别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成比例。

---

<sup>11</sup> 参见 Lando/Beale (ed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s I and 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0); Lando/Clive/Priim/Zimmermann (eds.),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 III*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3).

## 第九章 受补偿之权利

### 第9:101条 损失原因

(1) 如果损失是由于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以造成损失之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却置之不顾而发生，则其无权就此损失获得补偿。

(2) 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过失造成损失的，其应该获得按照其过错程度而降低金额的保险金补偿，但这种补偿以保单已有如此明确约定的条款为限。

(3) 第(1)款和第(2)款中的损失原因包括未能避免损失或者未能减少损失。

### 第9:102条 减损成本

(1) 保险人应就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为减少所保损失采取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或者由此遭受的损害予以补偿，但以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人能正当认为其采取的措施在当时情形下实属合理（即使这些措施未能成功减少损失）为限。

(2) 保险人应按照上述第(1)款规定对减损成本进行补偿，即使此补偿金额与保险金之和超过保险金额时亦然。

## 第十章 代位求偿权

### 第10:101条 代位求偿权

(1)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有权向对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行使代位求偿权。该权利之行使受下述第(3)款之约束。

(2) 如果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求偿权、且由此损及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则被保险人以其弃权的程度为限就诉争损失失去获得保险金的权利。

(3) 保险人不得对保单持有人或者被保险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其具有类似社会关系的人、或者其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其能证明损失是由于此类人员故意或者明知可能发生损失却置之不顾而导致的除外。

(4)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得有损于被保险人之权益。

## 第十一章 保单持有人之外的其他被保险人

### 第11:101条 被保险人的权利

(1) 在保险合同是为保单持有人之外的他人之利益而订立之情形，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则该他人有权获得保险金。

(2) 保单持有人有权撤销上述保险，但下列情形时除外：

(a) 保单已经规定不得撤销；或者

(b) 保险事故已经发生。

(3) 上款所述撤销，自撤销之书面通知向保险人发出时生效。

### 第11:102条 被保险人之知道

在保单持有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相关信息之情形，第11:101条中他人的知道不得归结为保单持有人之知道，该他人知道自己的被保险人身份时除外。

### 第11:103条 单个被保险人违反义务

单个被保险人对其义务之违反并不影响同一保单下其他被保险人之权利，但风险被连带承保时除外。

## 第十二章 所保风险

### 第12:101条 所保风险不存在

(1) 如果所保风险在合同订立时和合同期间内均不存在，则保单持有人不须支付保险费。但是，保险人有权就由此发生的费用获得合理额度的补偿。

(2) 如果所保风险在合同期间内不再存在，则合同在保险人就此收受通知时即行终止。

### 第12:102条 财产转让

(1) 如果保险财产被转让，则保险合同在转让发生一个月后终止，但保单持有人也可与受让人约定更早的合同终止时间。如果保险合同是为将来的受让人之利益而订立，则本规则不适用之。

(2) 自所保财产之风险被转移之时起，该财产的受让人被视为被保险人。

(3) 在下述情形，上述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

(a) 保险人、保单持有人和财产受让人之间有相反约定；或者

(b) 财产转让是因继承而发生。

## 第三编 适用于定额保险的共同规定

### 第十三章 适用范围

#### 第13:101条 定额给付型保险

仅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婚姻保险、生育保险或者其他人身保险为定额保险。

(全文完)